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5GG0142580 (改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用地单位 (个人)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建设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建设
建设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街道鹏飞路7号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5896.73m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DP202500515)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P202500515号

用地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建设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街道鹏飞路7号						
宗地号	G16101-813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DP-2018-0016/DP2018035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科研实验楼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4566.73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6576.73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5896.73 m²	地上	科研及辅助建筑	25896.73	0	25896.73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680 m²		架空绿化休闲	68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990.00 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990.00 m²		公用设备用房	2820.00		
				共用停车库	517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14.92/		绿化覆盖率%		38.58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43个	地下	118个	占地面积 m²		
	总计	261个（含充电桩位81个）		总计33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G0142580（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3、本次涉及变更图纸共32张，其中修改图纸30张，图号为ZS-01~ZS-03、JS-0-010、JS-0-011、JS-0-013、JS-D-101~JS-D-103、JS-T1-101~JS-T1-105、JS-T1-107~JS-T1-111、JS-T1-201~JS-T1-204、JS-T2-101~JS-T2-104、JS-T2-201、JS-T2-202、JS-T2-301；新增图纸2张，图号为：ZS-10、JS-T1-205。出图日期：2025年4月，设计号：H21068，版次：3.0，设计单位：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4、本项目地上停车位含45个充电车位，地下停车位含36个充电车位，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7、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8、本项目应无偿提供一条道路供地块北侧的用地使用（使北侧地块可连接鹏飞路），并与周边路网相衔接。 9、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察、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10、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1、需充分落实场地土壤环境污染调查及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 1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22-0009号）作废，原证附件报建图纸保留。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

